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85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85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0港元折讓約17.80%；(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8港元折讓約17.52%；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2港元折讓約18.07%。

認購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6,7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5,4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內「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479港元。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85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曜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分別由賀光平先生和李國勝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賀光平先生持有1,720,000股以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22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人將會認購合共22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200,000港元，而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59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為129,8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485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0港元折讓約17.80%；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8港元折讓約17.5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2港元折讓約18.0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將於完成日期支付總認購價合共106,7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且獲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條款在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以及本公司沒有違反其在認購協議中的責任；
- (iii)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就認購事項取得可能有所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執行認購協議之批准以及本公司及認購人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及
- (iv) 認購人合理信納對本公司的盡職調查。

本公司及認購人均須竭誠盡力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促致達成上述條件，惟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及完結，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舉行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2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其中任何部份，而認購協議項下之22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之100%。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華冠」) (附註1)	248,000,000	22.55%	248,000,000	18.79%
Rosy Height Holdings Limited (「Rosy Height」)(附註2)	66,000,000	6.00%	66,000,000	5.00%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1,720,000	0.16%	221,720,000	16.80%
其他公眾股東	784,280,000	71.29%	784,280,000	59.41%
總計	1,100,000,000	100.00%	1,320,000,000	100.00%

附註：

- 華冠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由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城投」)實益擁有50%權益、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華遠」)實益擁有35%權益及由南京城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城開」)擁有15%權益。綠地城投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集團」)擁有94.74%權益，而綠地集團由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綠地股份」)全資擁有。江蘇華遠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正華先生(「陳先生」)擁有89.3%權益，另由江蘇省城開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城開」)擁有10.7%權益。江蘇城開及南京城開均由獨立獨立第三方擁有。因此，江蘇省建、江蘇華遠、陳先生、綠地城投、綠地集團、綠地股份、江蘇城開及南京城開被視為於該2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66,000,000股股份由Rosy Height持有，Rosy Height由Gorgeous Holding Limited (「**Gorgeous Holding**」) 全資擁有，而Gorgeous Holding由New York Private Trust Company (「**NY Private Trust**」) 全資擁有。因此，Gorgeous Holding及NY Private Trust被視為於該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於香港及東南亞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

認購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6,700,000港元，而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5,4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479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寶貴機會，可藉此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認購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高本公司的自有資金能力，並用於本公司自身項目營運和海外市場一帶一路推展需求。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5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至第五(5)個營業日內的任何一天（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曜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於認購協議之條件規限下認購人認購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8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22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黃華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